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原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朱林分厂原污水池遗留污染物应急处置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朱林分厂原污水池遗留污染物应急处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
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5045.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97.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原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朱林分厂原污水池遗留污染物应急处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
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1160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56.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原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朱林分厂原污水池遗留污染物应急处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42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9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除可填报项目外, 不得调整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